

第二十九讲 关于梦的理论的修正

诸位,在事隔 15 年之后的今天,很高兴和你们重新相聚,我们将一齐探讨在这段时间里精神分析学说所取得的新发现和进步。从好几种观念看来我们都应当首先把注意力放到梦的理论上,这是正确而恰如其分的,因为它标志着—个转折点,并且在精神分析的历史中占据着特殊的一席之地;正由于有了梦的理论,精神分析才由一种心理治疗法而拓展成为一种深层心理学 (depthpsychology)。自此以后,梦的理论始终是这门年轻的学科中最独特奇异的东西,任何其他知识都无出其右,它是从公众流行观念和神秘主义思想的遮蔽下所揭示出来的一处新的领域。这个必然被提出的理论所具有的奇特性具有试金石的作用,通过运用它就可以确定谁是精神分析的追随者,谁将永远不能理解精神分析。就我本身而言,在那些由于缺乏经验而尚未确认的有关神经症的种种事实扰乱我判断的困难时期,我发现梦的理论常常成为我的依靠。每当我对自己动摇不定的结论的正确性产生疑惑时,我如果能将一个梦者所做的没有意义的、繁难费解的梦成功地转译为梦者的有逻辑的、明白易晓的精神历程,我便重新相信我走的路是正确的。

故此,以梦的理论为特例,一方面考察精神分析近 15 年来所经历的沿革,另一方面了解它在当代思想界的理解和评价中有哪

些进展，这对于我们具有特殊的重要性。然而同时我得坦白地告诉诸位，你们将会对这两方面都大失所望。

让我们来翻阅一下每期的《国际精神分析(医学)杂志》[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Medical) Psycho-Analysis],自 1913 年以来我们这一研究领域里最重要的成果大多刊行于此。在较早的几期上,你们会发现‘论释梦’的分标题,它们包括了大量的关于梦的理论的各个方面的论述。然而你越往后翻阅,你就会发现这种论述越少,最后终于连分标题也完全没有了。精神分析者似乎不再对梦有所论述,他们似乎也不再需要对梦的理论作任何补充了。但是,如果你要问有多少梦的解析已经被我们这个圈子以外的人所认同——这些人包括许多吸收我们这方面成果的精神病学者和使用精神疗法者(顺便提一下,他们对于我们的善意毫无感谢之意),包括那些习惯于吸收科学中较新的科学发现的受教育者,包括文人和普通的大众——那么结果是很不让人满意的。有几条原则已经为大家所熟知,但其中有一些我们却从未提出过,例如一切梦都具有性的意味这一命题。但是,真正重要的是,诸如梦的显意(manifest content)与梦的隐意(latent dream-thought)之间的根本区别,焦虑的梦和梦的欲望满足功用之间没有矛盾的认识,不运用梦者的联想析梦者便无法释梦,介乎这一切之上的是,我们对于梦中本质的东西便是梦的运作(dream-work)过程的发现——普通公众意识中对这一切看法的陌生无知程度一如 30 年前。我有理由这样说是由于这期间我曾收到过无数封来信,写信者陈述他们的梦以求解释,他们还要求了解梦的性质,他们声称已经阅读过我的《梦的解析》,尽管他们信中的每句话都暴露了他们对我们梦的理论缺乏了解。但这一切都无碍于我们再次就梦的知识作详细的阐

述。你们将会回忆起 15 年前，我们曾以全部关于梦的讲演来表明我们是如何逐步懂得梦这种迄今尚未完全得以认识的精神现象的。^①

那么，让我们设想有一个人——例如一个接受精神分析的患者——把他的一个梦告诉我们。我们可以认定他通过这种方式在向我们提供一种信息，他以开始接受分析治疗这一事实表明他决心提供这种信息。当然，这种交流所采用的方式不太恰当，这是由于梦本身并不是社会语言，也不是传递信息的工具。的确，我们无从知晓梦者究竟要向我们说什么，而且他自己也不比我们知道得多。我们现在要立即做出一种决断。一方面，不用精神分析法的医生向我们指出，做梦是睡眠不安的标志，是梦者大脑的某些部分没有一致休息的标志，同时也是大脑的某些区域在未知刺激因素的影响下，试图继续工作但却又只能以不太完善的方式运转的标志。倘若如此，那么我们明智的做法是不必更进一步研究这种没有任何心理价值的夜间失调行为的产物了，因为我们不可能期望从对梦的研究中得到有益于我们目的的东西。而另一方面——很明显我们已经选择了相反的决定。我们已经——必须承认这是相当武断的——作了假定，并将它作为一个先决的条件，这就是即便这种梦难以理解，也一定是一种完全正常的心理活动，它具有意义和价值。在精神分析中，我们能够像利用其他任何信息一样来利用梦。只有我们的实验结果才能显示我们是否正确。我们假若能成功地将梦转化为那种有意义的语言，那么我们将显然可望了解到某些新知识，并且还可以得到某种用其他方法难以获得的信息。

① 参见《精神分析导论讲演》(1916—1917) 第二部分全文。

可是，现在这项工作的困难和课题的迷惑不清却是显而易见的。我们究竟如何将梦转化为一种正常的交流呢，我们又如何解释病人的某些语言呈现为无论对他还是对我们来说都是迷惑难解的形式这一事实呢？

正如诸位将会看到的，这次我将不解释这个问题的起源，我只是要做一种专断的说明。我们的第一步工作是要通过介绍两个新概念和新名词以确立我们对于梦的问题的新姿态。对于被称为梦的东西，我们将其描述为梦的内容或外显的梦，我们正在寻求的，我们怀疑的，可以说是藏在梦背后的东西，我们将它描述为梦的隐意。完成这一工作后，我们便可将我们的两项任务表述如下。我们必须把外显的梦转化为内隐的梦，并解释在做梦者的头脑中后者是如何转化为前者的。第一部分是实践问题，要依靠对梦的解释来完成，它要求有一项专门技术。第二部分为理论问题，它的任务是解释假想的梦的工作，它只能是一种理论。释梦的技术和梦的工作理论都必须重新创立。

那么我们可从这两方面中的哪一方面开始呢？我认为应当从释梦的技术开始，它会呈现得更具体，从而使你们产生更鲜明的印象。

于是，病人告诉我们一个梦，我们将对它进行解释。我们只是被动地静听，而没有投入我们自己的思索。^① 我们下一步干什么？我们决定尽可能少地关注我们所听到的东西，即外显的梦。当然，外显的梦所呈现的各种特征并非与我们全无关系。也许它通顺连

^① 在《梦的解析》[1900 a(年代后的英文字母系出版序号，下同)]第二章的类似方面，有一些关于思考的说明性评论。

贯、结构完整,犹如一部文学作品 也许它纠缠不清,混乱到不可理解的程度,就像呓语一样 也许它的内容荒诞不经,或笑话连篇,但好像又是机智的推论。对于做梦者来说它可能是清楚、明白的,或者是含糊、晦涩的;也许它的影像可能呈示完好的感觉力,当然也可能隐约模糊有如混浊的迷雾。这些最不同的特性可能出现于同一个梦中,而分属于它的不同部分;最后,梦也许会呈示出一种无关痛痒的情调,也许会伴随有最强烈的愉快或悲痛的情绪。你们可不要认为我们对于梦的显意的无穷变幻性丝毫不予考虑。我们下文将回过头来探讨这种变化性,我们将在其中找到大量能够用于释梦的东西。但现在可暂且不论,我们要专注于释梦的主要途径。这就是说,我们要求做梦者自己也不要受外显的梦的印象的干扰,而要把他的注意力从梦的整体转移到梦的内容的各个部分,并连续向我们汇报他所想到的每一件与上述各个部分有关的事情——如果他的注意力集中在它们的每一部分上,那么它们自身的联结就会呈现给他。

这是一门古怪的技术,不是吗? ——它不是通常处理信息或语言的方法。毫无疑问你们会猜测,在这一过程的后面还有一些尚未明确论述的假设。然而让我们接着往下说。我们准备让病人按什么样的次序来叙述他梦的各个部分呢?这也许有好几种不同的顺序。我们可以简单地采用这些部分在关于梦的讲述中出现的先后顺序。这是可称为最严格的标准方法。或者我们可以指导做梦者先从梦里寻求“白天的残余”;由于经验已经告诉我们,差不多每个梦都包含着做梦前一天的某件事情(或常常是几件事情)的残余记忆或暗示,如果我们按照这些联系寻找下去,我们常常很快就会从模糊朦胧的梦的世界进入到病人的现实生活中。另外,我们

也许可以暗示病人先陈述梦的内容中那样一些要素，这些要素由于特别清晰并具有感觉的力度而给他留下了深刻的印象；而我们知道很容易地就会对这些要素引发联想（association）。我们用这些方法中的哪一种来探索我们正在寻求的联想是无关紧要的。^①

接下来我们便获得了这些联想。这些联想带给我们的东西是各种各样的，有对做梦前一天的记忆，有对‘白日梦’和很久以前事情的记忆、考虑、论辩、赞同或反对、忏悔和质疑。病人宣泄出其中的一些，而另外一些却一时难以记起。其中大多数表明与梦的某些成分有明显的关系，这是不足为奇的，因为这些联想本是由这些成分引发的。但是有时候也会发生这种情况，病人用这些话来陈述其联想：“这个联想在我看来似乎与梦无关，我只是由于刚想到了它，故此才把它告诉给你。”

如果有人认真倾听了这些丰富的联想，他马上就会发现，它们与其说仅与它们的出发点有类似之处，不如说它们更类同于梦的内容。出乎意料的是它们解释了梦的各个不同部分，填满了各个部分间的裂痕，并使它们之间奇特的并列关系变得明白易懂。最终，我们一定会将它们与梦的内容之间的关系弄清楚。梦似乎是这些联想的节录体，的确，这种选择是按照我们还不理解的法则做出的，而梦的成分就像是由民众挑选出来的代表一样。毫无疑问，利用我们的技能我们已经掌握了某种被梦所代替的东西，梦的心理价值就在其中，然而这种东西已不再令人迷惑、奇怪和混乱了。

然而让我们不要有任何误解。关于梦的联想还不是梦的隐

^① 在《关于释梦理论与实践评述》（1923c）中，有这些可供选择方法的细微差别的陈述。

意，后者包含在联想中就像碱置于母液中那样，但它又不完全包含在联想之中。一方面，联想给予我们的要远比我们用于阐明梦的隐意所需要的多，联想所表示的东西包含在病人寻找梦的思想的过程中，其智力必定产生在全部解释、转化和联系中。另一方面，一个联想经常在即将接触到真正的梦的思想时却突然中止了，它仅只接近梦的思想，而且仅只通过暗示与后者发生联系。在这一点上我们则独自摸索，我们解释暗示，得出不容否认的结论，并把病人在联想中仅仅触及到的东西给予明确的阐明。听起来这仿佛允许我们自己独创性地、随心所欲地来处理做梦者为我们提供的材料，好像我们为把做梦者的呓语转释成某种他谈话中所没有的东西而滥用这种材料。要用抽象的描述来表明我们这种做法的合理性是不容易的。然而，假设你亲自进行一次梦的分析，或在我们的著作中选择一个对梦的出色解释来加以研究，那么你们将会深信用这种方式来进行阐述是让人信服的。

在释梦时，如果说我们一般地、主要地依赖做梦者的联想，那么对梦的内容的一定成分我们却采取了相当独立的立场，这主要是因为我们不得不这样做，同时也由于做梦者通常不容易产生联想。以前我们就曾发现这种情况的发生总是与一些相同的成分有联系；这些成分不是很多，而且反复出现的经验告诉我们，这些成分应当被看做为并被解释为另外某些事物的象征（Symbols）。当与其他梦的要素相类比时，可以给予它们一种确定的意义。然而，这种意义不一定明确，而且它的范围由我们不太熟悉的特殊法则所决定。因为我们懂得如何转译这些象征，而做梦者不知道，尽管他自己运用过这些象征，因而有可能发生这种情况：我们一听完梦的内容，甚至还没有准备解释它，这个梦的意义在我们看来就已经

非常清晰了，然而对做梦者来说它却仍旧是个谜。但是，关于象征的含意，我们关于它的知识以及它给我们提出的问题，我在以往的讲演中已对大家讲了很多，现在就不用再重复了。^①

这就是我们释梦的方法。第一个合理的问题是：“我们能够运用这个办法来解释所有的梦吗？”^② 答案是：“不，不能，但是能解释很多梦，故此，我们相信这种程序的正确性和有效性。”但是为什么不能解释所有的梦呢？”关于这个问题的回答可以告诉我们某些重要的东西，这些东西立即引导我们关注构成梦的心理上的决定因素：“因为对梦的阐释要反对一种抵制，这种抵抗可能无关紧要，也可能不可制服（至少在我们目前方法的力量所涉及的范围是这样）。”在我们工作期间要想忽略这种抵抗现象是不可能的。在某些时候病人毫不迟疑地做出联想，其中第一个或第二个观念便可用于解释梦。在其他方面，病人则要先停顿、犹豫一下，然后再进行联想，那么在这种情况下，我们常常必须先听完一长串观念，才能得到某种有助于我们理解梦的东西。我们以为联想的链条越长、越曲折，那么病人的抵抗就越强烈，我们认为这种看法肯定是对的。

我们可以觉察到同样的力量在梦的遗忘方面也起作用。经常发生这样的事，那就是病人尽管竭尽全力也还是记不起一个梦。但当我们在一项分析工作的过程中，能够清除干扰病人与这一分析的关系的困难时，被遗忘的梦就会突然重现。在这里还要提到

① 参见《精神分析导论讲演》（1916—1917）第十讲。

② 弗洛伊德对《关于解释可能性的限制》（1925）一文加了一个专门的注释。

另外两种考察。一开始梦的一部分被省略了，但之后又作为附录补充了进来，这是经常发生的事。这种情况应被视作一种忘掉该部分的企图。经验表明，它是最重要的一个特殊部分；我们以为，在传送它的道路上，存在着比传送梦的其他部分更大的抵抗。^①除此之外，我们经常发现做梦者总是试图为避免梦被遗忘而在醒后立即将它记下来。我们可以告诉他这样做是没有用的。因为尽管他想强制地摆脱抵抗而保存梦的本来面目，这种抵抗却会转移到关于梦的联想上，而使外显的梦变得无从解释。^②考虑到这些事实之后，我们以为即使病人的抵制进一步加强以致完全压制了联想，从而使得对梦的解释完全失败，那也是不足为奇的。

根据以上一切我们推论认为，我们在释梦工作中所遇到的这种抵制在梦的起因方面也一定发生了作用。我们实际上能够把梦的产生区分为在较低的抵制压力和较高的抵制压力下产生这样两种情况。但这种压力在同一个梦的各个部分也是不同的；它形成了梦的裂痕、模糊和混乱，这些情况可以打断哪怕最完美的梦的连续性。

然而，抵制正在产生什么呢？它以反对什么为目标呢？抵制对于我们而言乃是冲突的明确标志。有两种力量一定存在于梦中，一种是力图表现某物，另一种却是要尽力阻止前者的表现。这场冲突的结果便产生了梦的显意，它包括了这场冲突的所有后果，这场冲突并以凝聚的状态存在于这些结果中。在一点上众多力量

① 参见《梦的解析》（1900a）第七章（A）。

② 参见《精神分析对梦的解释的操作》（1911e）。

中的一种可能较好地表达了它想要说的东西；然而在另一点上成功者却是相反的代表，它或者设法完全抹去对立者有意表达的东西，或者用某种不着痕迹的事物来取代那种东西。最常见、最有特色的梦的状况是：上面所说的冲突以妥协告终，以至于那种想要传达某种东西的媒介虽然确实能够说出它想要说的东西，但却不能采用它所希望的方式——它只能采用一种削弱了的、歪曲的和无法辨认的方式。那么，梦如果没有如实地描写出梦的思想，如果需要用解释工作来填补这二者之间的缝隙，这就是那种相反的、起着约束和限制作用的媒介所造成的结果，我们已从释梦时所感受到的病人的抵制中预见到这种媒介的存在。只要我们把梦作为独立的类似的心理构造物的孤立现象来研究，我们就可以称这种媒介为梦的稽查(censor of dreams)。^①

正如诸位所知，这种稽查并非梦的生活所独有的一种制度。诸位懂得，两种精神媒介——我们不甚确切地将它们称为“受抑制的无意识”和“意识”——之间的冲突决定掌握着我们全部的精神生活，而且作为梦的检查标志之释梦的抵制也不过是由于那种把上述两种媒介加以分离的压抑作用造成的。诸位也知道，这两种媒介间的冲突在一定条件下也可能产生其他的心理构造物，像梦一样，它们也是妥协的产物；而你们并不期望我在此再次重复我在关于神经症理论的介绍中已谈过的内容，以此表明我们对形成这种妥协的决定性因素的理解。你们已经认识到梦是病理因素的结果，它是包括歇斯底里(hysterical)症候，迷恋和强迫性观念(delu-

^① 弗洛伊德很少用人格化的形式“Zensor”(德文,检查员)来代替非人格化的“Zensur”(检查)。

sion)^① 在内的那类东西的第一个成员，然而由于其暂时性及出现于属于正常生活一部分的条件下，梦又有别于其他症候。让我们谨记，正如亚里士多德早已指出的那样，梦的生活是我们的心灵在睡眠的状态下从事工作的方式。^② 睡眠状态包括对现实的外部世界的逃离，在那里我们遇到了精神病发作的必要条件。对于严重精神病的最细致研究也不会给我们揭示出关于这些病理条件的更显著的特点。然而，在精神病中逃离现实是以两种方式实现的：或者由于被压抑的无意识过于强烈以至于压倒了从属于现实的意识；^③ 或者因为现实变得令人不能忍受，令人痛苦之极，以至于受到威胁的自我在无望的反抗之后便投入到无意识本能力量的怀抱之中，无害的梦幻精神病是退出意识所希求的外部世界的结果，而且也仅是短暂的，当与外部世界的关系恢复时，这种精神病症也就消失了。当睡觉的个体处在这种与外部世界脱节的状态中时，它精神能量的分配也出现了一种变化；通常用来抑制无意识的压抑作用现在可以节约一部分不用了，这是因为如果无意识利用它的相对自由而积极活动时，它就会发现活动的道路已被关上，并且惟一向它打开的一条路就是引导向幻觉满足的无害之路。故此才能够形成一个梦；但梦的稽查这一事实则显示出即使在睡眠期间人们也保留着对于压抑的足够的抵制。

现在我们有能力来答复这样的问题，即：是否梦也有一种功

①该句的这一部分几乎是逐字重复弗洛伊德《梦的解析》第一版序言中的第二句话。

② 参见《梦的解析》第一章。

③ 这种观点可见于弗洛伊德较早的一篇心理学论文，即他的第一篇关于《论防御的神经—精神病》(1894a)的论文。

能，它们是否也承担着某些有价值的重任。睡眠状况希望确立的免除刺激的休息状况受到了来自三个方面的干扰：睡觉时来自外界的干扰刺激；还没有终结的前一天的兴趣，这两种情况都具有相对的偶然性；不可避免的是第三种方式，即没有被满足的受压抑的本能冲动，它们时刻寻求着发泄的机会。晚间压抑作用减弱的结果会导致这样一种危险的结果，即：每当来自外部或内部的刺激成功地和一种无意识本能源泉联系在一起时，由睡眠提供的休息就会受到干扰。做梦的过程准许上面三种刺激混合的产物，在无害的幻觉经验中得到宣泄，并以这种方式确保了睡眠的持续。梦偶尔使睡眠者醒来并带有焦虑的情况与上述功能并不矛盾，也许，这说明稽查认为梦中的事情太危险以致于觉得无法再控制它了。并且，当我们处于睡眠时常常会产生一种自我安慰的想法：“但毕竟这只是梦！”这种想法极力阻止我们醒过来。

诸位，关于释梦我想要对你们所说的就这些。释梦的任务就是引导我们由梦的显意通向梦的隐意。当这一任务完成后，就实际的分析而论，人们关于梦的兴趣大致上就快结束了。我们把从梦中所获得的信息加到病人的其他信息中以继续对病人的分析。我们当然有兴趣更仔细地讨论一下梦。我们力图研究一下梦的显意如何转化为梦的隐意这一过程。我们称之为“梦的工作”。正如诸位所记得的那样，我在以前的演讲^①中曾详细地描述过梦的工作，故而，我现在就可以只做一个简单的介绍。

在某种意义上，梦的工作过程是某种完全新鲜奇特的事物，与以前我们所了解的事物没有一点相似之处。它使我们首次窥见发

^① 指《精神分析导论讲演》第十一讲。

生于无意识系统之内的过程，并且它还向我们揭示出这些过程与我们从意识思考中所了解的过程完全不同，与后者比较起来，它们一定显得十分荒诞不实。而且，构成神经症症状的机制（我们不能轻易冒险说是“思想过程”）也就是把梦的隐意转化为梦的显意的机制，这一发现使上述发现变得更加重要了。

在下面的演讲中我不可避免地要采用一种纲要式的表达方式。让我们假设在一种特别的情形下我们获得了全部内隐的思想，它们多多少少都带有感情，梦的显意获得阐释后立即被这些思想所取代。我们将吃惊地注意到这种隐意之间存在着一个差别，这一差别会给我们很大启示。几乎所有这些梦的思想都被做梦者所辨认出或承认；人们承认在现在或其他的某个时候曾有过这个念头，或者也许想到了这一点。只有惟一的一种思想人们拒绝承认；这种思想对人们来说是奇特的或者是令人反感；人们可能带有强烈的感情拒绝它。现在对我们来说情况很明显，别的思想都是意识的，或者更恰当地说是思维前意识（preconscious）系列的各个部分。它们可能是人们头脑清醒时所想到的，也可能甚至是人们在前一天就想到的并已形成。然而这种被否定的思想，或更恰当地说这种冲动，却是夜间的产物；它属于做梦者的无意识，故而被人们所否定和拒绝。它只有等到夜间压抑作用减弱后才能获得某种表达。而且不论在什么情况下这种表达都只是一种削弱了的、歪曲的和伪装的表现；没有我们的释梦工作人们就不能发现它。这种无意识冲动必须感谢与其他无可非议的梦的思想的联系，因为这种联系使它有机会在难以发现的伪装之下逃过稽查的关隘。另一方面，前意识的梦的思想也得感谢这种联系，因为这一联系，梦的思想才得以在睡眠期间依旧占据着精神生活。毫无疑问，正

是这种无意识冲动才是梦的真正创作者；它产生了梦的构成所需要的心理能量。像任何其他本能冲动一样，它也只是追求自身的满足；而我们的释梦经验也表明，这就是做梦的全部含意。在每个梦中都必须满足一种本能的愿望。精神生活在夜晚就脱离现实，从而有可能回复到种种原始的结构中去，这样人们就可以在当下以一种假想的方式，体验到上述所渴望的本能的满足。作为这同一种回复的结果，思想在梦里转化为视觉形象；这就是说，梦的隐意变得更生动和形象化了。

这项梦的工作向我们揭示了梦的某些最显著的和特殊的性质。我要重述一下梦的形成中各种事件的发展。第一步就是睡眠的欲望和有意识地脱离外部世界。接着便由此产生了两种心理机能方面的结果：第一，在回复过程中存在着出现更古老更原始活动方式的可能性；第二，由于压迫着无意识的压抑作用而产生的抵抗减弱了。由于这后一因素便产生了形成梦的可能性，而积淀下来的各种因素，即已经活动起来的内、外各种刺激，便利用了这后一因素。由这种方式产生的梦就是一个妥协的构造物。它具有双重的功用；一方面它适应于自我，^① 因为消除了干扰睡眠的刺激因素，它便满足了睡觉的希望；另一方面它允许被压抑的本能冲动以在幻想中实现愿望的形式得到了在这种环境下可能得到的满足。然而被睡眠中的自我所允许的梦的形成的整个过程仍然受制于稽查机制，这种约束是由还在起作用的压抑的残余所实施的。我不能用更简单的表述来陈述梦的过程，因为它不能更简单了。那么，我能够进一步说明梦的工作。

^① 即与自我一致。

让我们再次返回到梦的隐意。梦的隐意中最有力的因素是被压抑的本能冲动，这种冲动建基于当时发生的偶然刺激因素之上，并以转移到白天的残余物上来为自己在梦的思想中创造一种表现形式——虽然是一种减弱了的、伪装起来的表现形式。像每种本能冲动一样，它也极力要求通过行动得到满足；然而它通往行动的道路却被潜藏在睡眠状态下的生理调节机制阻塞了；它被迫选择了相反的知觉道路，而不得不仅限于一种幻想的满足。梦的隐意因而得以转化为感觉形象和视觉情景的集合物。梦的思想在转化过程中显得那样新奇和怪异。我们用来表达较为精细思想关系的一切语言工具——连词和介词，以及变格和时态、语态的变化——都被省略了，因为没有方法表达他们；就像在原始语言中那样没有语法，仅有粗糙的思想材料得到了表达，而且抽象的词语都退化为构成其基础的具体的词。这样剩下的东西有可能显得毫无联系。在此过程中使用了大量的象征来代表某些物体和过程，这种情况与有意识的思考不相容，然而却与退回到原始时期的精神机制和稽查的要求是协调一致的。

但是梦的思想的要素中所发生的其他变化却比上述变化更重要。这些要素中凡是发现相互间在某一方面有所联系的均被凝缩（condensed）成新的统一体。在将梦的思想转化成形象的过程中，优先获得准许的显然是这种组合与凝缩。仿佛有一种力在运作，它使得梦的材料被压缩（compression）和聚集。作为凝缩的结果，外显的梦的一个成分可能相当于梦的隐意的诸多成分；但反过来梦的思想的一个成分又可能被外显的梦中的几个图像所表示。

然而值得注意的是另一个过程——移置（displacement）或重点的转移——在意识思维中我们只有在错误推论或开玩笑的方式

中才看到这一过程。的确，梦的思想中的不同观念并不具有完全相等的价值；它们所受到的精神关注具有程度不同的情感性，并且还相应地被认为具有或多或少的重要性和值得感兴趣的性质。在梦的工作中这些思想同附着于它们的情感分离了。这些情感被另外处理；它们可能被移置到另外某物上，也可能仍然保留于原物之上，它们可能发生变化，也可能根本就不在梦里出现。由于在梦中形象中所具有的感觉强度，这些在梦中被剥夺了情感的思想恢复了它们的重要性；然而我们观察到重要之处已从重要的要素转移到一般的要素上去了。因而某些在梦的思想中仅占据次要地位的东西在梦中却作为主要东西而被提到了突出的地位上；而相反那些作为梦的思想实质的东西在梦中却只是得到了附带的、不甚明确的表现。正是梦的工作的这一部分使做梦者对梦觉得奇特和费解。移置是梦的变形（dream-distortion）所运用的主要方法，而在梦的稽查影响之下，梦的思想必定受到调整。

对梦的思想施加了上述影响之后梦就几乎形成了。当梦作为一种知觉客体出现在意识面前之后，一种易变的因素开始进一步起作用了，此即所谓的润饰作用。在此点上我们对待梦的态度就像我们一般习惯于看待我们的知觉内容一样：我们填补沟痕并引入联系，而如此做时我们常常犯下严重的误解的错误。这种行为可被看做是一种合理化的行动，它不过使梦具有一个与其真实内容不相符合的协调的外表，然而这种行为也可能被忽略，或仅被表现为一种非常适当的程度——在这种场合下梦将会公开地显示出它的一切缝隙和裂痕。另一方面，切不可忘记，梦的工作也不总是以同样的能量在起作用；它常常只限于对梦的思想和某些部分发生作用，而其他的部分则被允许不加改变地出现在梦中。在这些

场合，梦给予人们这样一种印象，即它在进行最精微和复杂的理智活动，例如做出思考，开玩笑，做出决定和解决问题。然而这一切都是我们正常精神活动的产物，可能在做梦前的那一天就已经完成了，它们与梦的工作毫无关系，未表现出梦的任何特性。再次坚持认为梦的思想内部本身，即无意识的本能冲动与白天的残余物二者之间的区别并不是多余的。后者表明我们精神生活的多重性，而前者，作为形成梦的固有动力，却永远只是在愿望的满足中找到出路。

这一切，我也许在 15 年前就可以告诉大家的，而事实上我当时确实曾经告诉过你们。现在让我来如实地介绍一下在这期间在梦的理论方面发生的变化和取得的新发现。我曾讲过你们恐怕会发现我的演讲价值不大，而且你们会难以理解我为什么要让你们听两次同样内容的演讲，而且还是我本人讲两次。由于上次到现在 15 年已过去了，我希望通过这次演讲可以最容易地和你们建立起相互联系。而且，我讲的这些东西都是最基本的知识，这对于理解精神分析具有决定性的重要意义，所以再听听它们可能也是愉快的，并且由于它们保持了 15 年而变化不大，可见它是很值得为人们所了解的。

在这一时期的文献材料中你们一定会发现大量的实证材料和细节的陈述，关于这些我只能给你们举一些例子。我还能顺便告诉你们一些实际上早就被了解的一些情况。此处所谈的问题主要是在梦中所用的象征方法和其他的表示方法。现在请听听这样的事实。就在前不久美国一所大学的全体教授医学的教职工拒绝承认精神分析的科学地位，其理由是它们没有实验的材料作证据。他们可以对天文学提出同样的反驳；事实上，对天体的实验尤其困